

益及多元民意，且使兩岸談判過程接受國會監督，本院應即由本院朝野政黨二十三人依各黨團第七屆立法委員政黨票得票比例推派代表組成「兩岸事務因應對策小組」，由本院院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各黨團推派一人擔任副召集人，以監督兩岸事務及其重大突發事件之決策和執行。因 ECFA 涵蓋範圍廣泛，為確保其內容符合全體民眾之最佳利益，本小組得決議提請院會交付公民投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毅 蔡同榮 陳 瑩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交朝野黨團協商會議處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蔡委員正元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正元：（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18 人，建請國防部充分使用台北市南港區原聯勤總司令部的土地，並規劃適當方案，如將國軍英雄館、三軍軍官俱樂部、國防院校等機構遷入，興建新大樓以充分使用該地的價值。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台北市南港區原聯勤總司令部的土地，因聯勤總司令部精實調整，及該地附近將有南港車站、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等公共建設完成興建，國防部應充分使用該片土地。

建請國防部迅速且仔細規劃該土地長遠充分使用方案。

建請國防部研究將國軍英雄館、三軍軍官俱樂部、國防院校等遷入該地，興建新大樓。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18 人，建請國防部充分使用台北市南港區原聯勤總司令部的土地，並規劃適當方案，如將國軍英雄館、三軍軍官俱樂部、國防院校等機構遷入，興建新大樓以充分使用該地的價值。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北市南港區原聯勤總司令部的土地，因聯勤總司令部精實調整，及該地附近將有南港車站、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等公共建設完成興建，國防部應充分使用該片土地。

二、建請國防部迅速且仔細規劃該土地長遠充分使用方案。

三、建請國防部研究將國軍英雄館、三軍軍官俱樂部、國防院校等遷入該地，興建新大樓。

提案人：蔡正元

連署人：王進士 朱鳳芝 江玲君 吳清池 呂學樟

李復興 林建榮 林滄敏 林德福 馬文君

侯彩鳳 徐少萍 張嘉郡 郭素春 蔣乃辛

劉盛良 羅明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丁委員守中說明提案旨趣。

丁委員守中：（17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丁守中、陳秀卿等 26 人，針就兩岸經貿或投資糾紛頻傳，台商若尋求大陸司法訴訟解決，暨耗時、費用又高。為確實保障大陸台商權益，特要求法務部比照國際商務仲裁機制，儘速協調各相關政府單位，並邀請中華民國仲裁協

會共同研商，於一個月內提出建立兩岸商務聯合仲裁調解機制、提報陸委會，做為江陳會談的優先討論議題，以保障台商利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丁守中、陳秀卿等 26 人，針就兩岸經貿或投資糾紛頻傳，台商若尋求大陸司法訴訟解決，暨耗時、費用又高。為確實保障大陸台商權益，特要求法務部儘速協調各相關政府單位，並邀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共同研商，於一個月內提出建立兩岸商務聯合仲裁調解機制、提報陸委會，做為江陳會談的優先討論議題，以保障台商利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兩岸經濟交流日漸緊密，貿易及投資金額與日俱增，雙方經貿投資糾紛時有耳聞，兩岸應積極主動建立商務仲裁聯合調解機制，利用仲裁非公開、費用低、快速與一次裁決等特色，取代歷時長、耗費人力物力的調解或訴訟；並促使兩岸仲裁機構互納仲裁人及互設辦事處、認可並執行雙方仲裁結果，另外應積極爭取大陸主管機關與仲裁機構增聘台籍仲裁人，以有效維護台商經營權益。

二、本席於 99 年 2 月 6 日召開「建立兩岸商務仲裁聯合調解機制」公聽會，邀請各方專家學者及政府相關單位，共同出席商討如何建立兩岸商務仲裁聯合調解機制，以維護大陸台商權益。鑑於此議題極具時間急迫性，若能儘速建立兩岸商務聯合仲裁調解機制，將有助台商在海外之發展、提升台灣國際競爭力。本席特要求法務部儘速邀集相關政府單位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一個月內研商方案，並提報陸委會，爭取列為下次江陳會談之優先討論議題。

提案人：丁守中 陳秀卿

連署人：張嘉郡 邱毅 郭素春 朱鳳芝 吳清池

黃義交 徐少萍 林建榮 帥化民 蔣孝嚴

鍾紹和 盧嘉辰 簡東明 紀國棟 蔣乃辛

洪秀柱 孔文吉 羅淑蕾 楊仁福 趙麗雲

江玲君 李復興 羅明才 林滄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林委員鴻池代表國民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鴻池：（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國民黨黨團，為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已完成第二次協商，隨後並將安排主談小組及 7 個功能小組開始進行磋商，茲因相關協商內容，攸關全民福祉，舉國關注。為使協議公開化、透明化，本院應於協議簽訂前，每月邀請經濟部、陸委會及相關部會，向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並備質詢，以確實落實國會高度監督之功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為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第二次正式協商將於 3 月舉行，隨後並將安排主談小組及 7 個功能小組開始進行磋商，茲因相關協商內容，攸關全民福祉，舉國關注。為使協議公開化、透明化，本院應於協議簽訂前，每月邀請經濟部、陸委會及相關部會，向內政